

法規名稱：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330019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條文之附表；並自 113 年 1 月 31 日生效

三、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私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立即予以處理。如私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法立即處理，本府受理通報單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公安危害排除。

座落於市有或本府所屬機關權管土地之樹木（即公樹），有影響公共安全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本府之權管單位依臺北市公私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以下簡稱分工表，如附表）定之。